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1225號

法令研討

答問四二至四四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法規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

法工作考評辦法大綱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

法工作考評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最高法院裁判

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九一五號

院字第1226號

院字第1227號

院字第1228號

院字第1229號

行政法院裁判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零號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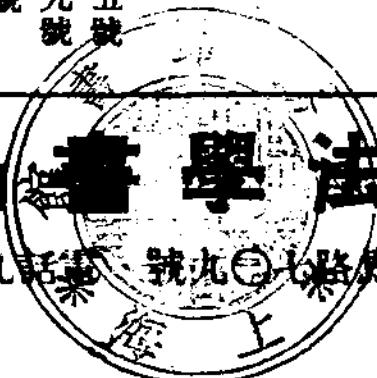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廿日出版

上海法學書局發行

二二八二九話集 號九〇七路馬三海上



裝精
六法全書

附司法法
令輯要

最新公布之民
刑訴訟法及刑
法均列入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五角

裝精
袖珍六法全書

附司法法
令輯要

最新公布之民
刑訴訟法及刑
法均列入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

各種條文單行本

民法總則

實售一角

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民法債編

實售一角

頒新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民法物權

實售一角

頒新民事訴訟法

實售一角

民法親屬繼承實售

一角五分

頒新民事訴訟法實售一角

公司法

實售一角

頒新民事訴訟法實售一角五分

票據法

實售一角

頒新民事訴訟法實售一角五分

海商法

實售一角

頒新民事訴訟法實售一角五分

保險法

實售一角

土地法

實售一角

號即揚子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討研令法

答問四二

問甲假作瘋癲。狹嫌用桿將乙打傷。今有下列疑點。請於邇報示知。

一、乙被打傷後。其弟即抬至區公所。請求驗視。驗後遵區公所示抬回醫治。未報縣署。手續有無欠缺。

二、監公所將甲帶所扣押三個月後。交保開釋。如認為違法。區公所究應如何處理。

三、乙因打傷出血過多。身體受害不小。又醫藥所費不貲。欲追乙賠償。應向區公所請求抑應向縣署呈訴。現傷已診好。可否再行起訴。如區公所不將傷害實情呈報。

。又將如何辦理。

四、甲觸犯刑律何條。除賠償上項損失外。應否再處徒刑。如甲捏詞係報父仇。或謂

因公打乙。有無減刑之規定。

五、如有地鄰調和。兩造及調和人，應採何種方式。其手續方與法合。

六、乙如起訴。應否繳納訴訟費。或應繳若干。

答（一）應報有偵查權之機關。（二）區公所羈押三月。係屬違法。可向法院檢察官告訴。

（三）應向司法機關請求。（四）乙應依刑法傷害罪處斷。減輕與否。法官得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辦理。（五）公訴不能和解。（希平）

答問四三

茲有甲乙合資營業。用丙司賬。今因營業失敗收束。而丙除用固定薪金外。又多用百餘元。甲乙丁轉運貨物。向有貼站費若干。交甲乙轉交站台。而站台忽於二十三年起不收此費。惟丁不知。仍照常交付甲乙。後既歸爲甲乙二人所私受。今甲乙向丙催索常支多用之款。丙既持此私受貼站費爲理由。不徒聲請甲乙不得取過支之款。且須提

出洋若干交丙以作所分紅利。便不將此事外傳。以作了結。今甲乙二人對於此事能否訴丙爲妨害祕密罪。及依侵權行爲追訴命丙賠償所過支之款。或用其他良善之法訴訟。（許智泉）

答甲乙受託收得站費後易爲己有。應構成侵佔行爲。但丙不得請求分潤。亦不構成妨害祕密罪。對於丙之過支則得請求返還。（希平）

答問四四

問民法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又民法九百二十四條。典權未定期限者。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如屆時出典人反對。應依何法成立絕賣契據過戶投稅。（子青）

答依法既取得典物所有權。無庸出典人出立絕賣契據。即得請求登記。（希平）

質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討 研 令 法

命 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官此令

派王維祺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清志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四日發表

任命艾服政試署湖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褚成富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登雲爲湖北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

任命李慶祥劉向明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爲令
派陳以義陳耀元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邱維民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韓迎瑞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檢察官此令

任命潘秉德韓泉熙試署山西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調派金善特代理甯夏衛甯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施懷斌代理寧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鍾善棣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五日發表
派褚崇誠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典瀚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元文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熊中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晉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榮貴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信孚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學習書記

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六日發表

任命石韞琛張椿年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玉書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庚生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達芳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此令

任命石韞琛張椿年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玉書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榮貴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信孚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學習書記

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六日發表

任命石韞琛張椿年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玉書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榮貴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信孚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學習書記

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六日發表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七日發表

派何維新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趙連芳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鄆城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屠濂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來志勳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英試署浙江嵊縣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倬章試署浙江嵊縣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榮波暫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郭金鑑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陳慕亮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賓鳴翰署湖南零陵縣法院主任推事此令

派劉龍澤充湖南零陵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八日發表

任命李曙新謝健夫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皮振鵬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匡佑欽試署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張潮劉桑試署湖南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淦試署湖南零陵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世和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常湘傑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九日發表

五海法學書局出版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本局編輯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法規

第七條 總務司置左列七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一條 本規程依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二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三條 祕書參事司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四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祕密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六條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參事處各司編纂處及技正室應備左列各簿

(一)考勤簿(二)請假簿(三)出差簿(四)收文分簿

(五)簽呈簿(六)送稿簿(七)辦案日記簿(八)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除備前項各簿外並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各處司室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各司職務分掌

第二章 法令週報 第十二期 法規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律師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關於編輯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各繙譯電報事項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二 關於司法行政部經費支出及編製概算計算決算書表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二 關於司法行政部經費支出及編製概算計算決算書表事項

掌理事務如左

法 令 遷 報 第十二期 法 規

二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二 關於印刷發行及稽核印紙狀紙事項
三 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事項
四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撫卹事項

-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 八 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遲延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裁判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第六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務員犯罪事項

第七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第八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際交付犯罪事項

第九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十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 第七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第 九 條

- 第一科 刑事司置左列四科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犯罪事項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無期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事項
三 關於審限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五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刑罰之執行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保釋事項
二 關於人犯之脫逃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房屋構造事項
二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教誨教育實施事項
三 關於視察人犯健康狀況及衛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視察作業進行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經費收支事項
二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全部事務設施事項
三 關於視察時人犯申懇事項
四 關於視察監所協進委員會指導事項
五 關於視察出獄人保護會之監督獎勵事項
六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及書表
七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及書表
八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及書表
九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及書表
十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及書表

第六章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交參事擬訂後送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
參事擬訂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法令案由部長交各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送由次長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參事審議前條法令時得會同擬稿人員協商之
機要事件由祕書擬訂後呈由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各司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參事協商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第七章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犯之教誨教育及其他事項
三 關於監所視察報告之考核事項

第八章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三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五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六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七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八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九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十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十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十二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十三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十四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十五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十六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或次長裁奪

各司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十八條

各處司室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者分別隨文簽呈或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已變更而有疑難者先請部長或次長核示再行擬稿送核

各司長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暫定辦法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九條

凡文件業載國民政府公報或司法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只須於文內註明原件見某年月日某公報

第二十條

字樣俱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覆文只須敍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轉行文件只須敍列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將原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並標明月日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同署名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經部長判行發還繕校用印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

第二十五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經長官判行者不得蓋印

各處司室經辦事件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於

部長 前項工作報告書須繪具五分呈報司法院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收文總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事務性質送由各處司室摘由分辨如屬最要文件應先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文件應依左列三項分別蓋戳

甲 最要 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乙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丙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第二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外發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要字樣無須摘由

公布文件於送稿時標明擬公布字樣經部長或次長核准後即由擬稿之處司室抄錄副本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各日報司法公報或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次長並分送各處司室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

第三十三條

日戳

拍發電報應由電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三十四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前項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部務會議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隨時召集之部長有事故時得

由次長召集之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次長秘書參事司長均應出席其他職員奉

有部長或次長命令者亦得列席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部長或次長交議事件

二、祕書參事司長提請交議事件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每星期一日舉行紀念週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依國民政府

第三十九條
通告定之遇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星期及例假應派科員二人以上輪流值日

第四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到值散值自書姓名時間考勤簿內不得遲到

早退

第四十二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部者應請給假
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履員之點陸支配由總務司長

呈明次長行之

各處司室及各科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部長核准施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爲確立三民主義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司法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分班訓練法官及承審員書記官暨獄官

第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教務主任各一人由所長聘

任秘書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所長委任分掌

特務及教務總務各事宜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法官訓練所設教務主任各一人由所長聘

任秘書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所長委任分掌

特務及教務總務各事宜

法官訓練所教員由所長延聘之

法官訓練所教員由所長延聘之

法官訓練所教員之薪俸由所長定之呈報司法院備案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法官訓練所各班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由司法院另

以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九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制定呈報司法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第四條

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限制及禁止事項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基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

第十一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制定呈報司法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第五條

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探掘沙土、礦石等事。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窖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三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四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五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超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

貨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貨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船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隄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閒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内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壹百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禁令者，處壹百元以下罰金。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由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船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隄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閒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十二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及各省市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後分發各司法機關先任用

- (二) 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 (三)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四) 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為襄試委員
- (五) 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司法工作者均得應考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 (七) 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 (八) 中央各處會及省市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為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發交訓練
- (九) 考取人員在受訓期間仍支領黨部原薪就任法院職務時仍保留原職停止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 (十) 考取人員在受訓及就任法院職務時每半年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 (十一)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
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二) 考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 (三) 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 (四) 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 (五) 考試分為甲乙兩種
-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一 修習法政學科得有畢業證書并給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薦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七)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一 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承審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各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八) 甲乙兩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為第一試科目正試科目為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 (九) 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擬定自 月 日舉行)
報名日期自公布日起至考試十五日前截止
- (十) 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 (十一) 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十二) 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

之四十工作成績以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

上者為最優等

(十三)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十四)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為法官再試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以承審員書記官

及格以推檢任用

(十五) 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備先任用

(十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考試完竣時即將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覈交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并送考試院轉交錄敍部分別登記

(十七) 本細規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敍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冊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宗惟恭著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總論

下冊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三五號（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要

（一）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焚殺，係以聚衆持械爲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之時，爲放火之行爲，而未加入械鬥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之罪。

（二）同辦法第八條所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等語，係屬訓示規定。違背此項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件，應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林翼中呈稱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前奉鈞府轉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知行下應業經令發所屬遵辦在案查該辦法第三條內載凡鄉村族姓間聚衆持械互鬥或肆行焚殺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等語

，係屬訓示規定。違背此項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件，應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

司法院咨西南政委會文

爲咨復事，准

省會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咨（第二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條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法令週報 第十二期 司法院解釋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焚殺，係以聚衆持械爲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之時，爲放火之行爲，而未加入械鬥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之罪。

（二）同辦法第八條所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等語，係屬訓示規定。違背此項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件，應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林翼中呈稱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前奉鈞府轉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知行下應業經令發所屬遵辦在案查該辦法第三條內載凡鄉村族姓間聚衆持械互鬥或肆行焚殺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等語

，係屬訓示規定。違背此項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件，應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

據此除合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肆行焚殺係以足以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爲要件如於械鬥時作放火之行爲而並無持械者實際上已足爲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之實施卽與要件相合似應構成前項犯罪又查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莊

莊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地方官署核辦第二項規定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等語所謂發生械鬥醞釀似已足爲殺人實施之準備其違背第一項規定者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論科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令復外相應情據連同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諭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一份

常務委員唐紹儀

鄧澤如

蕭佛成

陳濟棠

李宗仁

鄒魯

院字第一二二六號（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要旨 前妻之子對其繼母，暨妾生之子對其嫡母，並非直系血親，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家長家屬關係，即不互負扶養之義務。

量高法院

院長魯師曾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大院查照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遵照。
此致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扶養義務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前妻之子對其繼母，暨妾生之子對其嫡母，並非直系血親，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家長家屬關係，即不互負扶養之義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呈稱：

（前略）查嫡母，繼母，在民法上之地位如何，妾之子對於嫡母，前母之子，對於繼母，有無扶養義務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謂妾之子於嫡母，前母子於繼母，依民法第九六七條及九六九條僅屬血親之配偶，不能視為直系血親，若非因家長家屬關係，即無扶養義務。乙謂嫡母，繼母，依十九年司法院第二三七號解釋，已認爲係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則民法第一一一四條第一款之直系血親，應包括嫡母繼母在內，家長家屬關係且勿論，自當然負扶養義務。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呈請鈞長轉請解釋俾資遵守。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大院查照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遵照。

院字第一二三七號（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要 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普通債權之定有給付期間，或以一債權而分作數期給付者旨，不包括在內。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一月世代電請解釋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普通債權之定有給付期間，或以一債權而分作數期給付者，不包括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其他定期給付債權是否包括普通定有給付期間之債權抑必須含有分期給付之性質者始能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
鈞院解釋俾便遵循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叩世印
院字第一二二八號（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要 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尙未遴選住持時，祇可認爲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參照）

法令週報 第十二期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致浙江省政府快郵代電
浙江省政府鑒。上年六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中所稱荒廢應如何認定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尙未遴選住持時，祇可認爲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參照）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荒廢寺廟其荒廢與否之區別遵照
鈞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等語茲有某寺於民國十七年間住持僧甲病故後有人覬覦寺產不即依照習慣遴選住持而以施捨人後裔名義呈准該管地方政府撥產辦學嗣經上級官署認爲荒廢寺廟飭令將寺產移交自治團體現於是寺是否荒廢認定標準發生疑義有謂該寺於住持僧甲病故後有何繼承之人而不爲繼承香火早已斷絕且中經撥產辦學性質久已變更自應認爲荒廢寺廟此一說也或謂客觀事實應就其自然者認定之此案初則受人把持繼則受地方政府之違法處分因之繼承發生障礙此乃本不荒廢而以人力強使之荒廢與由寺廟本身自然荒廢者不同自不能違認爲荒廢寺廟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
鈞院鑒核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蘇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慈
籌代冬秘二

院字第一二二九號（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要旨 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貴院上年五月十九日咨（第九七號）開，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解釋滯納稅捐可否強制執行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

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查本市經征各種稅捐，遇有市民滯納或抗不繳納時，均係由稅捐稽徵處按照征收規則處罰，或由該處移送公安局押追押追，以致此類積欠稅捐，每每延滯數月之久，案經輾轉交保，而款仍迄無着落，不獨與市計大有妨害，長此以往，且恐養成一般刁民市民拒騙捐稅之心理，似急應明定辦法，以資救濟，而重稅政。查前奉鈞府民字

第四九四零號訓令開奉行政院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轉飭知照有案，是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行政執行法，及各省市縣單行章程所科處之罰金罰鍰者，尚可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如本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稅捐者，其情形較無力完納與抗不遵繳罰金罰鍰者，尤為重要，依照上列解釋案原則，似亦可援例照辦，如查封拍賣其財產以抵償其積欠之捐稅。惟對此項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稅捐之戶，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在本市無先例，究竟可否按照上列解釋案原則辦理，及有無其他法令足資根據，案關重要，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援用法律，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令示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最高法院裁判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劉秉全等侵占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九一五號）

要 侵占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爲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而於其意思之有無變更尚不能爲積極證明者。仍不能遽以該罪論。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 劉秉全 男年三十一歲 嘉興縣人住上海赫德路嘉禾里四十四號業醫
被 告 徐惠慶 男年三十歲 鄞縣人住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四十六號業商

右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清算以資解決竟仍以延不交賬即屬侵佔等揣測之詞指摘原判決

不當應認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壽昌危害民國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九八九號）

要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爲叛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爲其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十六條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爲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是否爲叛徒尙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爲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該條之窩藏行爲。

關於王壽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理由

右上訴人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爲叛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爲其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卽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爲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是否爲叛徒尙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爲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該條之窩藏行爲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在青島高密路三十五號接辦華興皮鞋商店同年陰歷六月間已經判決確定之共黨李仲翔（即李芳亭）曾借該店樓上居住多日此項事實原爲上訴人所不爭茲應審究者卽上訴人是否知其爲共產黨徒及是否因其爲共產黨徒特予借居是已查李仲翔在公安局之述詞除自白犯罪外僅謂因病在上訴人店內借居數月并未供及上訴人對於共黨有何關係卽同時捕獲之共黨宮楨幹江崇德魏學敏于世瑞張德一等亦未供上訴人有知情嫌疑至上訴人述詞本稱民國十八年間我在濟南振東皮鞋鋪領東幹活時李仲翔在濟南黨部作事我因常去到他那

裏與他們做活彼此認識的至去年我來青島做買賣李仲翔亦來青

島在山東大學上學有一次我因承辦山東大學義勇軍裝束與李仲翔見面後來經他從中很替我幫忙那時我看這李仲翔很老誠的人所以我與他就很熟識的今年伏天的時候適我買賣歇業我樓上閑着有間房子這李仲翔就搬在我鋪子樓上居住共有一個半月後來有一個名叫鐘響者時常到我鋪子去找李仲翔談話究竟他們談些甚話我不知道（中略）後來我看李仲翔行動及言語不似從前樣子況且鐘響時常來找他他們說話又甚祕密所以我才很疑惑他以後我這才叫他搬家不讓他在我的樓上住究竟李仲翔及鐘響是不是共產黨我不知道等語果屬實在則其於李仲翔之行動亦不過僅存懷疑是否共黨尚非明知且因懷疑而即驅逐又與故意予以便利繼續容留者亦有不同是該上訴人之借給房屋是否明知李仲翔確為共黨而故予窩藏依原審調查所得既尚不足以資斷定乃遽含混定讞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即難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李高氏吸食鴉片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三零號）

參考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抗告人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 告 李高氏 女年四十四歲 樂亭縣人住後楊莊
右抗告人因被告吸食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無庸覆判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覆判程序原為接濟非正式法院所審判之地方管轄刑事案件並未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而設所謂被告犯數罪其一之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云云亦指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並未上訴或撤回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而言如果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業已提起上訴且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其他餘罪又屬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單獨送請覆判之必要此合觀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兩項所得之當然解釋本件被告李高氏所犯吸食鴉片一罪初審樂亭縣政府係依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判處徒刑二月該條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係屬初級管轄案件而該被告另犯傷害致人於

死之罪嫌初判處死刑後既由該被告提起上訴審原已爲實體上之審判依照上開說明則關於被告吸食鴉片罪刑部分毋庸單獨再送覆判乃原檢察官竟認初判關於被告吸食鴉片部分仍應單獨覆判送請核辦原審以裁定表示毋庸再判要難謂爲不當茲復提起抗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其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節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本書爲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王孝通編
上海三馬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顧遠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爲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陳曉舉先生（顧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爲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密。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爲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行政法院裁判

余清中等因爭承白石塘尾等處山坦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404號）

要旨
關於荒地承升事項固爲行政官署所主管。但因此發生私權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自應先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

原 告 余清中 年五十五歲 住廣東台山縣三合

區復慶堡平安村

余紹周 年六十二歲 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石 頴律師

被 告 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因爭承白石塘尾等處山坦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廣東台山縣屬三合區白石塘尾等處有山坦數段民國十五年十月朱立濃等謂係其祖遺契置之業歷管數百年無異經報由台山沙

捐兼清佃局轉呈財政部准予承升並核發承字第八百八十號執照一紙事爲原告所聞當以前清道光年間其祖父余億英曾備價向朱國位國緒等買受白石塘平安村地一所魚塘一口後山一個各佔一半上至山腰以火路爲界執有印契爲據在山腰以下之地原告應照契管業其山腰以上與后山相連之大山據村中公立禁山規條木牌訂明歸平安村余朱兩姓共同管業而村營簿每年亦有后山松樹山毛收益等紀載足見其向爲朱余兩姓樵牧之所非朱立濃等所能單獨承升爲詞向廣東省財政廳呈控廣東省財政廳派員審理擬具決定書其主文內稱白石塘村（又名平安村）后山及相連大山西北部山坦一段面積八十五畝八分四釐九毫正准歸余俊中等繳價承升同上山坦屬東南部一段面積九十六畝四分九釐九毫正經持朱立濃等原承一部分並其原承乙段貓山山坦面積二十八畝三分七釐正丙段獅山山坦面積二十三畝六分八釐八毫正一併維持另給執照管業其原承面積二頃一十一畝二分七釐九毫四絲二忽既有部份變更准將所領承字第八百八十九號執照註銷其多繳花息准在余俊中等應繳花息項下撥還繼經該廳覆核除后山山腰界至照原決定處斷併將該后山各占一半劃分外其大山劃分標準應根據十七年五月朱立濃等原呈內稱「將村地六分之二五賣與余姓建屋居住」一語照該處面積一百五十九畝二分二釐一毫四絲二忽之數以六分之二五劃歸余姓承升卽余姓應承六十六畝三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以六分之三五劃歸朱姓承升卽朱姓應承九十二畝八分七釐九毫一絲六忽朱立濃等不服提起訴願廣東省政府據官市產審查委員會決議仍維持財政廳原處分之效力朱立濃等復提起再訴願財政部決定將廣東省政府決定變更一部分白石塘平安村一所塘一口后山一個由朱姓余姓各半分承后山相連之大山山

坦由朱立濃等承升原告又不服因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本案起於廣東台山縣沙指兼清佃局將系爭山地完部讓朱姓單獨承升經原告在該局控爭而得改撥山坦八十餘畝歸原告承升是原處分官署應為沙指兼清佃局廣東省政府決定即屬最終決定被告官署受理第三次訴願程序上未免違法再查係爭大山之西北部向歸余姓佔管其東南部則為朱姓佔管而以中間之火路為界有印契及禁山木牌歷年登載柴草收入數簿可證后山及山峽過脈均無火路惟該大山有之則契載上至山腰自係指大山之山腰而言原決定謂山腰以上不在后山範圍以內亦不在余姓購買之列顯係誤以山腰之界在山峽過脈之處以致縮小余姓買得后山之界於地勢殊欠明瞭况該大山山坦係屬官荒并非朱姓土地故發生爭領問題朱余兩姓聚居一村已百十餘年而余姓之來後於朱姓由此推斷該大山固為朱姓所先佔然余姓人數相當遂由先佔而變為共佔今則已由共佔變而為各姓分佔原決定謂依處分官產定例原佔有人有優先承領之規定則原告對其所佔之土地自亦有優先承領之權至村地魚塘后山等地原屬私產不必承升原決定誤以私有土地作為官荒判令分承亦屬不明事實擬請將原決定撤銷仍維持廣東省政府決定效力等語

按關於荒地承升事項固為行政官署所主管但因此而發生私權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自應先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卷查白石塘尾等處山坦據朱立濃等主張謂其先祖於前清乾隆年間與曾姓買受白石塘尾村地一所及松山一大段立有斷契至道光八年始將村地六分之二五賣與余姓建屋同村居住賣契及朱余兩姓分關後復由廳調驗證據核定辦法是原處分機關實為廣東財政廳朱立濃等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由本部受理與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似無不合至白石塘尾村場以及后山上之大山等山山坦係屬官荒惟久為朱余兩姓共同佔有與應同時優先承升至朱姓先佔已為原告所承認嗣後由兩姓分佔原告既無充分證據是后山上之大山既為官荒而又係朱先佔依照官產定例原佔人有優先承領之規定自應由朱姓繳價承升至本部決定將村地后山山山腰界至照原決定書所斷定併將該后山各佔一半劃分外等語所以一併為之決定再查后山界至在朱姓買契上曾經載明「后山一個上至山腰以火路為界」則其上面界至自然祇到山腰為止山腰以上不在余姓購買範圍何所謂縮小余姓買得后山之界至此點起訴理由亦欠充分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原為利害關係人故被告官署所為再訴願之決定僅於十二年八月八日八月九日分別送達廣東省政府及再訴願人朱立濃等而不及原告原告對於上項決定既已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於同年十月四日以決定予以駁回依本院成例自應認為在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其起訴即屬適法合予受理特先說明

一個上至山腰字樣亦係指該大山之山腰而言各等語彼此情詞各執無論其主張是否實在以及所繳各項憑證并照片有無相當之證據力然其爭標的既屬私權關係在未經法院確認以前要非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理廣東省財政廳以原告對於朱立濃等承升對於朱立濃等承升白石塘尾等處山坦計共二頃一十一畝二分七釐九毫四絲二忽出而申述異議遂另為處分將后山由朱余兩姓名佔一半其大山劃分標準則以六分之二五劃歸余姓承升以六分之三五劃歸朱姓承升廣東省政府予以維持繩之上開說明顯有未協原決定將廣東省政府決定變更一部白石塘平安村地一所塘一口后山一個由朱姓余姓各半分承后山相連之大山山坦由朱立濃等承升亦屬越權為司法上之措置原告起訴理由雖未就此點加以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之意旨尚非不合應即由本院以職權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至原處分係以廣東省財政廳之名義行之自應認該廳為處分官署台山沙捐兼清佃局呈請廣東省財政廳將該白石塘村后山坦劃出西北部八十五畝八分四釐九毫歸原告承升僅保擬議之詞且經該廳予以批駁自不得認其處分為已成立乃原告率指本案處分官署為沙捐兼清佃局朱立濃等訴願祇能至廣東省政府為止被告官署受埋係第三次訴願殊屬牽強附會毫不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尚難謂為全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汪馥炎著

汪叔賈先生（馥炎）歷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醒可誦。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冊 定價二元
下冊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泉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五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考。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繢第十一期

(買回)何謂買回？

(答) 買回者，即出賣人將其賣出之物仍行買回是也；故對於買受人應返還所受領之價金；此種情形，大抵以出賣人於買賣契約成立時會保留買回之權利者為限。

(答)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當事人約定之期限較長者，仍須縮短為五年。

買回有無時效者限制？

(答)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當事人約定之期限較長者，仍須縮短為五年。

(買回)何謂買回？

又買受人對於標的物所加改良之一切費用，買回人亦應償還之；然要以增加價值者，而其價值現尚未喪失者，方足為償還之要件。

(買受人對於買回之責任如何？

(答) 買受人在買回時，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如係由於其故意或過失所致，則因此而生之損害，買受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試驗買賣)何謂試驗買賣？

法令週報 第十二期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答) 試驗買賣者，係買受人對於標的物尚不十分信任，特先試驗以察知物之良否也；故在買受人未承認標的物以前，買賣契約之效力，尚在停止之中。

試驗買賣之拒絕與承認，其方式如何？

(答) 有明示者；有默示者。明示者，如曰買，或曰不買。是。默示者，在拒絕方面，如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買受人在一定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即視為不欲成立買賣之契約。在承認方面，有兩種情形：(一) 標的物經試驗而已交付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拒絕之表示；(二)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如使用收益處分等是)以上二者，均視為欲成立買賣之契約。

(拍賣)何謂拍賣？及其拍賣人之權力如何？

(答) 拍賣者，係以標的物定期當衆出賣，聽多數人競價爭購，擇其出價最多者售與之謂也。設出價最多者猶不能滿足拍賣人之慾望，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拍賣物。

(答) 不得為應買人，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人。

(拍賣人是否得為應買人？

(答) 賣定後，如買受人不按時支付價金，得解除契約而

再行拍賣；但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例如原拍賣之價金為千元，拍賣之費用為五十元，共為一千零五十元，若再行拍賣時，則祇得價金九百元，其一百五十元之差額，應由原拍賣人負賠償之責。

(贈與)贈與人之責任如何？

(答)贈與人只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受贈人負責任；故如贈與之物或權利有瑕疵，除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外，對於受贈人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答)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者，即贈與人為給付，而受贈人應為一定之負擔，如因贈與而負擔扶養之義務即屬之。

(答)附有負擔之贈與，贈與人與受贈人相互之義務如何？

(答)贈與人應為足償受贈人負擔之給付，否則，受贈人不能於贈與價值之限度外負責任；又贈與之物或權利有瑕疵者，贈與人應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責任；以上係屬於贈與人之義務。受贈人不履行負擔時，贈與人得以為撤銷贈與之條件，故履行負擔，又為受贈人應盡之義務。

(撤銷)撤銷贈與之原因如何？

(答)除上述受贈人不履行負擔義務者外；若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亦得為撤銷贈與之原因；然要以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為限；否則漫無標準，徒使社會上發生紛擾也。

(撤銷)撤銷贈與後之贈與物，其請求返還之法則如何？

(答)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而請求返還之。

(租賃)何謂租賃？

(答)租賃者，即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是也。故對於租賃物，只有使用收益之權利，而無處分之權利。

(租賃)租賃契約是否應訂立字據？

(答)此視租賃物之性質而定，若係不動產，而租賃期限又逾一年者，應訂立字據；若未訂立字據，則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易言之：出租人得隨時收回租賃物，承租人得隨時退回租賃物是也。

(答)就租賃物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何人負擔？

(答)所謂就租賃物所支出之費用，不外捐稅，修繕費，及其他一切有益之費用，此種費用，除有例外規定外，當然由出租人負擔。惟租賃物係動物者，其飼養之費，則由承租人負擔之。

(承租人)承租人之責任如何？

(答)就其大者言之，可分四點：(一)承租人對於租賃物要注意管理。(二)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而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應負賠償之責。(三)因與承租人同居或得承租人允許為使用收益之第三人而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其負責亦同。(四)對於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曾約定有一定之方法者，應依其方法。

(承租人)承租人之支付租金，應於何時為之？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十一期

保人○○○印
親筆無代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付〇月(季或年)份租金洋〇〇元正

立租賃耕作地文契人〇〇〇，茲因需地耕種，央中人〇〇〇，

保人〇〇〇等，向

〇名下租得坐落〇〇縣〇〇區〇〇鄉〇字第〇〇〇號〇〇〇戶
田地〇畝〇分正。自立契日起，至〇年〇月〇〇日止，計租期
〇年。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耕種，期滿之日，將原物交
還出租人，同時收回押租。每年租金，言明洋〇〇〇元正，於
每年〇月完納，不得拖延短少，並於立契日先付押租洋〇〇〇
元正。如遇荒歉，收益減少或全無時，所有租金，得按照收益
減少成數比例，酌量減少或免除。就租貨物應納之一切捐稅，
概由出租人負擔，與立契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
最後無憑，立此租賃耕作地文契存照。

計開：

東至〇〇〇 西至〇〇〇 南至〇〇〇 北至〇〇〇

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立租賃耕作地文契人〇〇〇印

中人〇〇〇印

計開 附裝修單一紙

法 令 週 報 第十二期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一

(說明)租賃田地或他物，亦有不用合同而用租契者，
該項租契係由承租人一方出立，將所有條件，詳為列入
，交與出租人收執，其效力與合同相等。如租賃耕作地
時，並其農具牲畜及各種附屬物亦一併租賃者，則應於
契上「〇畝〇分正」下，添入「立附屬物〇〇〇」等
字；而於「與立契人無涉」下，加「附屬物件如有損壞
或滅失等情，由立契人按照清單所估價償，如數賠償」
；更於計開下，加「附屬物件另開清單附交」等字。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立租賃房屋文契人〇〇〇 印

中人〇〇〇 印
〇〇〇 印

三、房租收市上通用銀幣，雜洋，小洋，照市貼水。

四、房租先付後住，按月付清，不得拖欠；違者，依法訴

追，並將屋內物件施行扣押。

代筆〇〇〇 印

(說明)如租賃時不議定期限者，則將契中「自立契日起

，至〇年〇月〇〇日，計租期〇年」等句刪去，而將「

期滿之日」改為「退租日」並於「退租之日」下，加「

如彼此有不合意者，可隨時將租賃關係終，但須一個月

前通知對方」等句。如租金用租摺收取者，則將「按月

由出租人憑房票收取」改為「按月由出租人憑租摺收取

」並於計開下，添列「租摺另立」字樣。至租摺程式，

大致與土地租摺相同，不過更易土地為房屋而已。又如

出租人不許承租人轉租或分租者，則可於「任憑立契人

自由居住使用」下，加入「但不得轉租或分租」字樣。

房票式樣，大概前半頁或正面為收據，後半頁或反面為

租賃房屋章程，茲將其式樣錄後：

〇字第〇〇號房票

今收到〇〇縣〇〇區〇〇路第〇〇號門牌

〇〇〇君民國〇〇〇年〇月份房租洋〇〇元正，此據。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房東〇〇〇(或〇〇地產公司)

印

附租賃房屋簡章

一、收取房租，憑此房票並由房東(或經租賃房)簽名蓋
章為證。

二、管局路燈等項費用，概歸房客自理。

左：

一、議定該輪船使用區域，以〇〇地至〇〇地間水路為限。
二、租價議定每月(季或年)洋〇〇〇元正，於該輪船交
到乙方之日，由乙方先付一個月(一季或一年)租金，嗣後按
月(按季或按年)付清，不得延宕短少。

三、所有船員若干人之工資，及應使用之船器並修費等，
一切由甲方料理，與乙方無涉。至煤炭、領江費、及關於營業
上一切費用，概由乙方擔負，亦與甲方無涉。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
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印接

裝平	六 法 全 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裝平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衛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印 刷 所 中華印書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 告 目 彙

正文中	外底面	全 面	半 面
十六元	十八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九 元	十 元	十一元	七 元

律師法官辦案實習彙編

郭衛著 定價四元

本書用問答體陳述。分律師法官兩部分。律師部分自如何請領律師證書接受案件如何辦理起至經辦民刑訴訟完結止。法官部分自接受民刑事初審案件如何辦理起至執行止。皆詳述經過情形。并附列各種文件程式實例。完全無缺。他如表冊票狀裁判用紙式樣亦逐件附列不徒可供實習訴訟之用。即律師法官置作參攷。亦有裨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號即楊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